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昱昇
訴訟代理人　劉岱音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官韋良
　　賴威志
　　吳邦正
被　　告　黃文龍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被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苗宜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3項之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部分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主文第3頁有關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依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」段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法條之說明，可知有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